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8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裕男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馮鈺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5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1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裕男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王裕男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規定列管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仍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某時，在苗栗縣公館鄉鶴岡國中，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樂」之男子，各以新臺幣(下同)1萬多元、1萬6,000元(起訴書誤載僅為1萬6,000元，應予更正)之價格，購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後，非法持有前開毒品，以待日後販賣予不特定人牟取利益。嗣經警於112年11月16日9時30分許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搜索票，至王裕男承租之「御和園汽車旅館」121號房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7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8 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
09 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
10 係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
11 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
12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並尊重當事人對傳聞
13 證據之處分權，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進行順
14 暢，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查本判決
15 據以認定犯罪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
16 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王裕男（下稱被
17 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
18 據能力均未爭執；又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19 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
20 俱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
21 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22 二、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
23 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
24 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
25 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本件判決以下引用之
26 非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
27 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
28 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訊據被告固坦認其為警查獲時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

01 惟矢口否認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主
02 觀犯意，辯稱：我購入扣案之毒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只
03 是為供自己施用，應僅構成持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
04 罪，我在偵查中的陳述，是因為當時在啼藥，坐立不安，怕
05 被收押，意識不清才亂說的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
06 本件檢察官及原審法院認被告係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
07 品罪，係以被告之自白為其論據。但是否確有「阿海」曾向
08 被告購買毒品之事實存在，既非無疑，自難僅憑被告之自白
09 遽認被告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罪嫌；且114年11
10 月13日勘驗被告於112年11月16日偵查筆錄內容之錄影

11 （音）光碟內容，顯示被告當時坐立不安，且訊之被告對勘
12 驗結果意見時，被告亦表示：當時我在啼藥，我坐立不安。
13 我怕被收押。阿海這個人是我虛構的，從來都沒有這人等
14 語，而參酌突然停止或減少使用甲基安非他命時，會產生疲
15 倦、沮喪、焦慮、易怒、全身無力、嚴重者甚至出現自殺或
16 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及傷害的戒斷症狀，且有記憶力降
17 低、暴力行為、精神症候群、焦慮、被害妄想、猜忌、自
18 殘、心臟及神經傷害、食慾減退、體溫升高、橫紋肌溶解、
19 急性腎衰竭等不良反應，則被告是否因為有以上情狀而選擇
20 附和趨從當時檢察官之訊問，即非無疑，換言之，尚難以此
21 勘驗結果而使一般人對於施用毒品者之供述無合理之懷疑存
22 在，並得確信其為真實等語。惟查：

- 23 (一)、被告對其意圖販賣而持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毒品海
24 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事實，業於偵查中、原審準備程
25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3至59頁、原審卷第66
26 頁、第224頁），且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
2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
28 物實驗室113年1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0290號鑑定書、
29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21200438
30 號鑑驗書等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8至24頁、第36至41頁反
31 面、偵卷第79頁、第105頁），並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所

01 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

02 (二)、被告雖以其於偵查中之自白，係因當時毒癮發作，意識不清
03 才陳述與事實不符之內容云云為辯，惟被告係於112年11月1
04 6日為警查獲後之同日製作偵訊筆錄，然迄至113年9月9日、
05 114年3月18日始經原審陸續行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於原審
06 審理期間，被告亦就檢察官起訴其係意圖販賣而持有扣案之
07 毒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等犯罪事實，均為認罪之陳述，
08 且均有原審法院之約聘辯護人在場陪同，有各該筆錄在卷可
09 按（見原審卷第65頁、第219頁），自無可能有誤解法律規
10 定或不明瞭自白之法律效果，足見被告於原審之歷次自白均
11 具有任意性自明；又被告於112年11月16日偵查中之供述：

12 「（問：你為何可拿到整兩的安非他命？）因為我拿到安非
13 他命後，明後天就可以把錢給人家，我都給現金。（問：你
14 現金怎麼來？）因為我有些朋友知道我有在用安非他命，我
15 身上會有很多包，我自己用都夠，我也會賣給他們，我都會
16 賣給他們1包1公克2,500元。（問：你身上扣到的16包安非
17 他命，是否朋友要跟你買，你就會賣他們？）是。（問：是
18 否意圖販賣而持有海洛因、安非他命、彩虹菸？）海洛因、
19 安非他命如果有朋友要跟我買，我也會賣，彩虹菸只是我自
20 己試抽，海洛因、安非他命是我有多餘的量我才會賣。」等
21 語（見偵卷第57至59頁），經本院勘驗此部分偵訊筆錄之錄
22 影（音）光碟內容，被告與檢察官之對話內容如下：

23 撥放器時間【26：17】

問：你為何可以拿到整兩的安非他命？

答：因為信用比較好。我們先拿，隔天或下一次我就會再
拿回，把錢回給人家。

問：你沒有馬上拿就馬上給人家錢嗎？

答：一般不會。一般都先拿。

問：怎麼給人家錢？是給現金，還是怎樣？

答：比如說我今天晚上拿，我明天或後天，我方便有錢的
時候，我再找他拿，拿下一次，然後給上一次的錢。

問：你現金怎麼來？

01

答：有些是朋友跟我拿，然後我就拿給他。有些朋友會跟我拿，他知道我身上有。平常...他們就會來找我。

問：跟你拿毒品，錢再給你，你就可以給人家，這樣子喔。

答：對啊。

問：我身上會有很多包，自己用都夠了，所以你也會賣给朋友，是不是？

答：對。

問：你是賣人家多少？

答：不一定，有時候1000元、有時候2000元。

問：一包都是怎樣算？0.1克、0.2克？

答：一般1公克大概就是2500元左右。

問：1公克2500元，你是給他們多少克？

答：就是1公克啊。

問：你身上扣到的16包安非他命，是否朋友要跟你買，你就會賣他們？

答：是。

問：是否意圖販賣而持有海洛因、安非他命、彩虹菸？你先跟我講「海洛因」，如果朋友跟你買，你也會賣他嗎？

答：會啊。

問：那彩虹菸？

答：彩虹菸沒有。試抽而已。

問：海洛因、安非他命，就是朋友要買，你就會賣嘛，是不是？

答：有多餘的量我才會賣，沒有，當然就我自己抽。

02

03

04

05

06

07

顯見被告均能針對檢察官提問之問題清楚回答，且回答時語氣自然、陳述完整，有本院114年11月13日之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8至130頁），且被告之身體狀況並無辯護人上開辯護內容所載之毒癮戒斷症狀，蓋倘被告確有上開毒癮戒斷症狀，自無法繼續接受檢察官之訊問，且檢察官見被告當時之身體狀況如非能繼續訊問，亦無可能枉顧人命而

續為訊問，是辯護人上開辯護內容顯係順應被告之辯詞而為臆測被告偵訊時之身體狀況，無足憑採；況扣案之毒品除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外，尚有如附表編號6所示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彩虹菸，依上開勘驗內容所示，被告於偵查中尚能表示扣案之彩虹菸只是試抽而已，無供販賣之意圖，益徵被告上開偵查中之供述並無意識不清之情事。則被告既於偵查及原審自白其係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以被告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毒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其數量顯逾一般吸毒者所施用之數量，且經被告予以分裝成數小包並隨身攜帶，倘被告確為供自己施用而隨身攜帶，顯無需另分裝為數小包並隨身攜帶，僅需在施用時自購入之該包毒品中提取欲施用之毒品數量即可，又若為控制每次施用毒品之數量，避免過量施用而事先分裝為各次適量施用之數量，則亦無需將已分裝之數包毒品均全數隨身攜帶，是被告既已將購入之毒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裝為數小包而隨身攜帶，自係為便利朋友向其表示欲購買時，可隨時將已分裝之毒品交付，以完成毒品交易牟取利益。至被告雖亦有施用毒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習性，然其購入毒品持有之目的，縱有供自己施用，亦併存有意圖販賣而持有，並不互斥。

(三)、被告提起上訴翻異前詞改否認犯行，所辯顯無可採。綜上所述，被告辯稱其持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並無販賣之意圖，無非事後圖卸之飾詞，委不足取。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法律之適用：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意
02 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3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4 (三)、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05 1.被告就前揭犯行，雖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但於
06 本院否認犯行，核與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偵查及『歷
07 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不符，爰不予減輕其
08 刑。

09 2.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
10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為同條例第17條第1項所明定。而所謂「供出毒品來
12 源，因而查獲者」，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有偵
13 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
14 查），並因而破獲者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392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固曾供出其毒品上
16 手為綽號「阿樂」之人等語（見警卷第9頁、偵卷第53頁），
17 然查：(1)憲兵指揮部苗栗憲兵隊113年9月22日憲隊苗栗字第
18 1130077615號函覆稱：「案經本隊與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19 成立專案小組，經查王嫌所述『阿海之男子』之真實身分不
20 詳，恐係王嫌推諉之詞，本隊將賡續追查相關資訊，俟查證
21 結果另案偵辦。」等語（見原審卷第129頁；按原審係函詢
22 被告是否於偵查中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上手或其他正犯
23 或共犯《見原審卷第123頁》，回函恐係誤認上手之綽號為
24 『阿海』）。(2)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114年11月13日南警
25 偵字第1140031403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稱：「一、緣於本
26 分局新港派出所員警於114年01月05日07時許接獲興洲木業
27 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苗栗縣○○鎮○○路0000號，以下簡
28 稱興洲木業）之負責人陳百科（以下簡稱陳氏）向警方報案
29 稱渠所管理之工廠內電線遭竊，並於發現竊嫌後報案請警方
30 查緝（竊盜部分已另案移送完畢，詳如114年南警偵字00000
31 00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現場竊嫌遺留第一級毒品海洛

01 因1罐(含罐重共69.1克)，後續經查毒品持有嫌疑人為王裕
02 男，毒品案後續皆已移送完畢(詳如114年南警偵字00000000
03 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二、案經警方詢問王嫌毒品來源
04 時，王嫌於警訊筆錄中稱時間太久渠忘記當時跟誰購買的，
05 並無提供上手之情事(詳如警訊筆錄影本)，也未曾與警方
06 提過綽號『阿樂』(本名林國華)之人，故未有因本案而查
07 獲綽號『阿樂』(本名林國華)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1
08 37頁、第141頁)。(3)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4年10月26日
09 份警偵字第1140031071號函覆稱：「旨案本分局業於114年7
10 月以日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在案，有關犯罪嫌
11 疑人綽號『阿樂』(本名：劉○華)是否涉嫌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4條部分，俟本分局查明相關犯罪事證後，將另行報
13 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
14 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12
15 月2日苗檢映儉114他1010字第11490348270號函覆稱：「本
16 件尚在偵辦中，請查照。」等語(見本院卷第155頁)。足
17 認本案迄今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8 之情形，尚難認被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
19 減刑規定。

20 3.原審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情
21 形等語，惟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復因毒
22 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而衍生家庭、社會治
23 安等問題，此為眾所周知之事，被告心智健全，自當深知毒
24 品為法律嚴禁之違禁物，事涉重典，竟仍為本案犯行，法敵
25 對意識明確，難認被告主觀惡性輕微、可憫。再衡以如附表
26 編號1、2所示毒品數量非微，倘流入市面，將可供為非少數
27 毒品施用者之毒品來源，對於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已造
28 成極大之危險，影響非微，客觀上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
29 處。是依被告之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難認有何特
30 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況被告就本案犯行上訴
31 後改為否認犯行之答辯，縱未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1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之法
02 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0年，亦難認有情輕法重之憾。綜上，
03 本案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原審辯護人
04 之上開主張容屬無據。

05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之審酌：

06 (一)、原審認被告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上
07 訴後，否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並未在歷次
08 審判中自白犯行，核與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不
09 符。原判決未及審酌此情而對被告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尚有
10 未洽；被告上訴否認犯行，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
11 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施用毒品習性，應知
13 毒品之危害甚大，有極高之成癮性，濫行施用，更會對施用
14 者身心造成傷害，且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
15 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為國
16 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被告意圖營利，持有第一、二級毒品
17 伺機販賣，危害社會治安，已對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造
18 成潛在危害，且其持有之第一、二級毒品數量非少，與販賣
19 毒品市場上流通少量毒品者，有顯著差距，犯罪情節非輕；
20 另斟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坦承犯行，但於本院翻異前詞否認
21 犯罪；被告有施用毒品、竊盜等前科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
22 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7至52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
23 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228頁）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經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7 成分，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則均經檢出含第二級
2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
29 3年1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0290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
30 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21200438號鑑驗書等
31 件存卷可查（見偵卷第79頁、第105頁），屬查獲之第一級毒

01 品、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2 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
03 沾附微量毒品成分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同屬
04 經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5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之。至上開毒品鑑
06 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
07 敘明。

0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皆為被告所有，係被告用以分
09 裝如附表編號1、2所示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
10 (見原審卷第68至6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
11 1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
12 物，因難認與本案有何關聯，且公訴人亦未提出積極證據證
13 明與被告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有關，
14 均不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20 法官 葉明松

21 法官 許月馨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5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林冠好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第2項

0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4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鑑定結果	鑑驗報告及出處
1	粉塊狀7包（含包裝袋7個）	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總驗餘淨重1.07公克，純質淨重0.28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029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79頁）
2	晶體16包（含包裝袋16個）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總淨重24.4690公克，總純質淨重約17.7645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21200438號鑑驗書（見偵卷第105頁）
3	電子秤2臺		
4	分裝袋1盒		
5	帳冊1本		
6	彩虹菸14支	均為白/褐色紙菸內含褐色菸草，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總淨重13.29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20688號鑑定書（見偵卷第95頁）